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自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虞鎮隆

代 理 人 莊賀元律師

被 告 應海濤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2年12月12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1082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4875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虞鎮隆（下稱聲請人）以被告應海濤涉嫌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犯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度偵字第34875號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1082號處分書駁回該聲請，並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送達該處分書（見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1082號卷第18頁之高檢署送達證書）。本案聲請人委任律師於同年月21日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其刑事委任狀及蓋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之刑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狀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15頁），經核本案聲請，程序上係屬適法，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狀」所載。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

01 自訴，係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
02 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
03 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法院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之
04 審查，應以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
05 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
06 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
07 定法院審查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
08 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
09 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
10 證據，否則將與同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
11 亦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職權，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
12 且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
13 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而
14 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
15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從而，法院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16 案件，若依原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17 判斷未達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時，即應依同法
18 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以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而裁
19 定駁回之。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
20 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
21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22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
23 字第816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聲請人為寶徠花園社區住戶，被告則為寶徠花園社區管理委
26 員會第8屆主任委員，任期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
27 止，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述在卷(見他卷第56頁背
28 面，偵卷第10頁背面)，核與聲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
29 他卷第59頁背面)。又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於
30 110年2月23日提供寶徠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關於出租「全新
31 數位彩色影印機」之報價單，記載60期之租賃方案，每月租

01 金為新臺幣(下同)2,500元(含稅)；儀美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02 儀美公司)於110年3月8日提供寶徠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關於
03 出租「日本進口九成新二手機」影印機之報價單，記載優惠
04 月租費為2,400元，且該報價單「一週內有效」；寶徠花園
05 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0年9月6日第8屆第1次例行會議，討論
06 「影印機租賃合約討論案」，並就提案內容所載：「金儀公
07 司：107/08/01-110/09/30：\$2700元(含稅)」、「新合
08 約報價：1.金儀公司：110/10/01-115/05/31：\$2700元
09 (含稅)……2.一太事務機公司：110/10/01-113/05/31：
10 \$5500元(含稅)……」，經管理委員會依「贊成10票：
11 (金儀公司)贊成0票：(一太事務機公司)」之投票結果，而
12 決議與金儀公司續約；嗣被告進而代表寶徠花園社區管理委
13 員會與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供應商金儀公司簽訂營業型
14 租賃契約書，向其等承租影印機，並約定租賃期間為110年
15 10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共56月(期)，每期租金為2,700
16 元，此有上開報價單、契約書及寶徠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17 110年9月6日第8屆第1次例行會議(下稱110年9月6日會議)會
18 議紀錄在卷可稽(見他卷第7至15頁)。是以，上開事實均可
19 認定。

20 (二)聲請人主張：被告隱匿儀美公司報價單、抬高金儀公司報價
21 費用及偽稱不存在之一太事務機公司報價，而屬違背任務之
22 行為等語。惟查：

23 1.上開儀美公司報價單之報價日期為110年3月8日，並註明
24 「一週內有效」，且上開金儀公司報價單之報價日期為110
25 年2月23日，故迄110年9月6日會議時，上開儀美公司及金儀
26 公司報價單依序所載「優惠月租費2,400元」及「60期、每
27 月租金2,500元」之報價，是否仍然有效，均非無疑，從而
28 110年9月6日會議關於「影印機租賃合約討論案」，即使未
29 將儀美公司上開報價列入討論範圍，且所列金儀公司之報價
30 為「110/10/01-115/05/31：\$2700元(含稅)」(即56期、
31 每月租金2,700元)，與上開金儀公司報價單所載租賃期數暨

01 每月租金略有差異，尚難遽認被告有何聲請人所稱隱匿儀美
02 公司報價單或抬高金儀公司報價費用之情。

03 2.關於聲請人主張被告偽稱不存在之一太事務機公司報價部
04 分，該公司之報價既經提出於110年9月6日會議，並經與會
05 包含被告在內之10名管理委員討論並表決，實難逕認為不存
06 在，縱如聲請人於偵查中指訴：嗣管理委員會於進行第8屆
07 及第9屆交接後，方發現該公司並無任何報價單之缺失等語
08 (見他卷第3頁)，然事後未能發現該公司報價單之可能性多
09 端，並非僅有被告偽稱捏造之可能，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10 定。

11 3.即使110年9月6日會議關於「影印機租賃合約討論案」，確
12 有聲請人主張隱匿報價、抬高報價或偽稱報價等情形，然依
13 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找廠商租賃是由物業管理公司出面去訪
14 價，再交由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所以廠商的尋覓並非管理
15 委員會所為，也不是我所尋找的廠商等語(見他卷第57頁正
16 面)，且無證據可證被告就聲請人所稱不法行為有何意思聯
17 絡或行為分擔，亦難遽認被告有何違背任務之行為。

18 (三)按刑法背信罪之成立，以處理他人事務之人，有圖自己或第
19 三人得不法利益，或圖加損害於本人之意思，而故為違背其
20 任務之行為為要件。若無此意圖，即屬缺乏意思要件，縱有
21 違背任務之行為，並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亦
22 難律以本條之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87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辯稱：當時依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
24 通過最有利標，並非最低價就能得標，所以會不會造成損失
25 或獲利，不能單以報價單之差價論斷；因為金儀公司是社區
26 內一直配合的廠商，當時該公司給社區最新的機型與最好的
27 服務，且經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我也沒有因此有何獲
28 利等語(見他卷第57頁背面)，而依110年9月6日會議紀錄所
29 載：「金儀公司：107/08/01-110/09/30：\$ 2700元(含
30 稅)……」「金儀公司：110/10/01-115/05/31：\$ 2700元
31 (含稅)……全新機種……」等語(見他卷第11頁背面)，可

01 見寶徠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過去即係向金儀公司租賃影印
02 機，且金儀公司本次報價之月租金與過去相同，並提供「全
03 新機種」等情相符，尚非無據，是被告主持110年9月6日會
04 議並與其他9名委員討論及決議通過與金儀公司續約，進而
05 代表寶徠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上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
06 難認有何圖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圖加損害於本人之
07 意思，自無法遽以背信罪相繩。

08 (四)聲請人雖稱：檢察官疏未傳喚其他管理委員以釐清當天開會
09 狀況、決定與金儀公司續約之理由等重要事項，顯係未就此
10 尚屬得以調查、且可預見對於本案事實認定有重要影響之人
11 證為調查，其不起訴處分難謂已達完備程度，顯有違誤及不
12 當等語。然查，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關於調查證據之取捨，
13 乃隨著檢察官偵查過程所呈現之證據，而隨之不同，並非均
14 須依循一定之調查模式，事實上應由檢察官依其專業而為職
15 權上之判斷，且本案檢察官依其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因認
16 被告並無聲請人所指之背信罪嫌，核屬有據。是以，本案於
17 偵查中未再調查其他事證，尚難謂檢察官有何未盡調查證據
18 能事之違誤，聲請人前開所指，並非可採。

19 五、綜上所述，依卷內現有證據，難認被告有何背信之犯行，原
20 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
21 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聲請意旨猶執陳
22 詞，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已為論斷之事項，再事
23 爭執，指摘為違法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

28 法官 王沛元

29 法官 蘇宏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徐鶯尹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